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積極業務拓展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G.A. 控股有限公司（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前瞻期」	指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之人士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羅氏集團、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營合利、Big Reap Investment、Tycoons Investment、Affluence Investment、Comfort (China)、Comfort集團、中汽科技、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禁售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80,000,000股股份
「客車」	指	為接載九名或以下乘客而設，作載客用途之汽車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及有關配售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以認購及發行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包銷商有條件配售之新股及銷售股份
「有關證券」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銷售股份」	指	羅氏集團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羅氏集團、Comfort集團及Comfort (Chin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業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時富、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證券有限公司、日盛嘉富、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馬克」	指	馬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洲聯盟不時之參與成員國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歐洲聯盟條約（經修訂）採用之單一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本售股章程中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時，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以匯價約1港元兌0.2223新加坡元及1港元兌0.229新加坡元計算，而人民幣兌換新加坡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以匯價約人民幣1元兌0.209新加坡元及人民幣1元兌0.223新加坡元計算。